

復審人 吳清良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 111 年 2 月 11 日法矯字第 110011210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1 月確定，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10 月 7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法務部於 111 年 2 月 11 日以法矯字第 110011210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復審人假釋中第一次因酒駕判刑 5 月，已依規定繳納罰金，第二次酒駕經判刑 5 月，係因家庭負擔太重，一時糊塗所致，二罪均屬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不應撤銷假釋之範疇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抵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

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二、經查本件復審人於假釋期間 110 年 3 月 14 日及同年 8 月 16 日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各 1 次，經實施酒測後，分別測得血液中酒精濃度值達 221mg/dl（換算呼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 1.105 毫克）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92 毫克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月 2 次確定。基於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，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苗栗地檢署）綜合審酌復審人「對社會危害程度」、「再犯可能性」、「懊悔情形及假釋後動態」及「比例原則」等四大面向並提供初步意見。考量復審人於假釋中 110 年 3 月 14 日業因酒後駕車上路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月確定，苗栗地檢署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審酌後，認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故未通知監獄辦理撤銷假釋；然復審人詎仍不知悔改、戒慎自持，復於同年 8 月 16 日再次飲酒後駕車上路，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月確定；核其再犯行狀，顯已有危害他人行車安全之虞，造成用路人高度危險，且刑罰感受力薄弱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假釋後懊悔情形難認良好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有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原處分尚無違誤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復審人假釋中第一次因酒駕判刑 5 月，已依規定繳納罰金，第二次酒駕經判刑 5 月，係因家庭負擔太重，一時糊塗所致，二罪均屬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所指不應撤銷假釋之範疇」等情。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，是否撤銷受假釋人假釋，使其回復至監獄之機構處遇，應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懊悔情形等），前揭情狀係就受刑人於假釋後社會處遇期間之整體情形加以判斷，如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相

同或相類似之犯罪時，或假釋期間無故未報到或採尿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時，即可認已違背假釋之初衷，而不適合回歸社會。經查復審人假釋期間屢次酒後駕車上路，並經法院判刑確定，犯行危害用路人安全，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已堪認刑罰感受力薄弱，假釋後懊悔情形不佳，核其情況顯與前揭解釋意旨未合，所訴殊不足採。綜上所述，依刑法第78條第2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苗交簡字第249號、同院110年度苗交簡字第558號判決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0年12月3日苗檢松丁110執2610字第1109026449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潘連坤
委員 劉嘉勝
委員 林佩誼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